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715號

原　　告　朱家禾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○○○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於起訴狀具體記載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特定人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自原告起訴狀所載資料確認起訴之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具狀確認起訴對象、繳納裁判費乙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單等件，附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